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
115 年專案約僱人員公開甄選筆、面試相關事宜公告

公告事項：

本所訂於 115 年 2 月 3 日辦理筆、面試，謹就各項時程及應試人員須配合事項說明如次，務請配合辦理，以免造成無謂爭議或影響個人權益：

1. 應試人請於 2 月 3 日上午 08:40 攜帶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之駕照及健保卡，餘均不受理驗證）至本所行政大樓二樓大禮堂報到檢證。
2. 同日上午 09:00 實施筆試測驗，科目：**監獄行刑法概要(選擇題型)及刑法概要(選擇題型)**，測驗時間 60 分鐘。
3. 筆試測驗後 10:10 實施面試，未參加筆試人員不得參加面試，應(面)試人依編號順序面試，如於最後一位完成面試前，尚未到場者，視為棄權。
4. 所內停車場不開放汽機車（含自行車）停放，請應試者配合。